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西安邮电大学</u>的<u>激光诱导击穿光谱测试系统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光谱仪</u> , 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蔚海光学仪器(上海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,638.67</u>万元(大写:伍仟陆佰叁拾捌万陆仟柒佰元),资产总额为<u>6,384.59</u>万元(大写:陆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玖佰元)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等离子激励源</u> , 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北京镭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8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,548.43</u> 万元(大写:壹亿壹仟伍佰肆拾捌万肆仟叁佰元),资产总额为<u>14,857.89</u> 万元(大写:壹亿肆仟捌佰伍拾柒万捌仟玖佰元)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3. <u>能量计</u> , 属 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相干(北京)商业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3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,389.54</u> 万元(大写:伍仟叁佰捌拾玖万伍仟肆佰元),资产总额为<u>6,472.38</u> 万元(大写:陆仟肆佰柒拾贰万叁仟捌佰元)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